挥它的有效作用。

（二）怎样实行合同鉴证，大致有三种意见：一是所有的合同都必须经过鉴证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鉴证不应成为合同成立的必经程序，而应采取自愿的原则，当事人要求鉴证的，才予以鉴证；三是应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一个鉴证范围，规定范围内的合同必须鉴证，其它可由当事人自己选择是否要求鉴证。由于经济合同牵涉面广，数量大，所以规定所有合同都必须鉴证，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真正做到。采取完全自愿的方法，则不利于对经济合同实行监督和检查。实行第三种办法是比较稳妥的，也是大多数人所赞同的。

（三）如果采取第三种办法，这个鉴证范围应怎样具体规定？大致又有三种方法。一是按合同金额的大小规定，如可对工商之间一万元以上、农商之间五千元以上的合同实行鉴证等等。根据合同类型的不同，规定不同的金额标准。二是按合同的标的来规定，如可对以国家计划收购的一、二类工业品和一、二类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实行鉴证。三是按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所有制性质来规定，如可对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实行鉴证。这三种方法各有利弊，因此在规定鉴证的具体范围时，应把这三种方法结合起来考虑。

（四）合同鉴证工作是否要统一？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资部门、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贸易货栈、银行，甚至人民公社，都搞鉴证，合同管理相当混乱。今后有必要把合同鉴证工作统一起来，就是说，只能由合同管理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等）分头统一进行。这样才能避免混乱，真正发挥鉴证的作用，促使合同制更好地得到巩固和发展。

# 略论专利制度的利与弊

吕 润 程

## 一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有利必有弊。历史上的任何阶级和国家没有不计利害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分析利害，正确地权衡利弊，以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

专利制度是保护技术发明权利的制度，即法律在一定的期限内，给发明专利权人享有独占的利益。因此专利，顾名思义是讲利的。专利制度先从西方兴起，已在世界上存续了几百年。对专利制度的利与弊的评价，历来都有分歧，观点又往往是针锋相对，互不相容。欧洲在十九世纪中叶，围绕着专利制度的利弊问题曾经发生过一场大争论。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荷兰，经过一番争论之后，从一八六九年起废止专利法，达四十年之久。从那时到现在一百多年来，这种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今天，在世界各国，不但所谓专利制度废止论并未销声匿迹，专利制度批判论更是越来越激烈。针对存在弊端，许多方面还积极提出了改革专利制度的方案。

在我国，当前也有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有人认为专利制度是推动发明创造的“最好的办法”；另一些人则认为专利制度已在“走下坡路”，离穷途末日不远了。由于评价不同，有的认为我国不应当实行专利制度，只要实行科学奖励就行了；有的则认为我国必须实行专利制度，并

希望尽快公布专利法。我国要不要实行专利制度，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 二

我们认为，评价一种制度，必须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加以考察，进行分析，才能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

专利制度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制度。在封建社会，发明创造被视为异端邪说，封建统治者不关心不重视技术的发明与传播，封建经济发展十分缓慢。欧洲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随着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引起一连串的重大技术革新，发生了工业革命。新产生的工业资产阶级从工业革命中发迹，特别关心从技术发明中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因而要求对技术发明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和垄断，这就产生了近代的专利制度。英国率先早在产业革命之前一六二四年就制订了专利法。更多的国家如美国、法国、荷兰、德国、日本等国，则是在十八世纪末产业革命之后，才相继颁布了专利法。

各国的专利法尽管千差万别，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其基本原则是大致相同的，即：发明人将自己的发明向社会公开，取得受法律保护的专利权，任何人如果使用该发明，都要事先取得专利权人的同意，并付给一定的报酬。这样的制度，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明创造和经济发展曾起过推动作用。美国总统林肯就是一个发明家，他曾有一句名言："专利制度就是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确实，在这种"利益之油"的刺激下，一批人如醉似狂地从事发明创造，科学史上出现过繁星灿烂的时期。其中的佼佼者如爱迪生，他一生中就获得过一千零九十三件发明专利。由发明家而变成企业家和巨富的人更是不乏其例。

但是，随着资本的急骤集中和生产性质的进一步社会化，科学技术越来越为垄断集团所占有。在二十世纪以前，大多数专利还是属于发明者个人所有，但后来属于个人所有的日趋减少。如美国的公司、企业一九二一年拥有的专利只占全国专利总数的百分之二，到一九七四年即达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到今天，世界上属于个人的所谓自由发明已经更加少得可怜。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百分之八九十的专利权控制在大垄断公司手里。因为科学技术人员都是在企业主和垄断集团的雇佣之下从事工作，其发明都属于职务发明，专利统归企业主所有，发明者本人只不过拿到一些数额有限的补偿金或奖金。

大多数国家的专利制度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就是说，同样内容的发明，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这一方面固然可以鼓励发明人尽快申请专利，尽早公开新发明，可是又易促使人们投机取巧。有的人为了抢先申请，发明还在孕育阶段，就去登记，这不但使发明实施往往化为乌有，而且也阻制了别人的同类发明。申请专利，还要花费金钱，并有一整套烦琐程序。有少数人虽有发明，即因为无力负担诸如申请费、审查费、代理费、诉讼费等费用，而自动放弃专利申请。

由此可见，在当今资本主义制度下，专利给发明者本人带来的"利益之油"是越来越相对贫乏和绝对贫乏了，而给垄断企业所带来的"利润之油"却越来越多。事实上，现代科学技术的复杂程度已非往日可比，任何个人闭门造车式地搞独立发明很难取得成功。特别是能够取得专利的发明，如果不是有组织、有谋略地展开，如果不预付大量费用并甘愿冒失败的危险，如果没有充分的设备条件等等，那是根本无从着手的。一项发明的前期工作就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当然只有垄断企业才能够办得到。是什么力量能够促使资本家不惜冒风险而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呢？当然只有超额利润，由发明专利而获得的超额利润。

此外没有任何其他手段如奖励、表彰等等能够形成如此巨大的诱惑力。这正是专利的所谓刺激作用所产生的客观效果，或许也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仍在不断发展的奥秘。

## 三

专利最大的魔力在于垄断权。这种垄断权，使专利权人在法律上处于一种优越地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利用发明，都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否则就是非法的。这种专利权，不仅帮助资本家在国内控制市场，获得超额利润，而且随着专利制度的国际化，还可使资本家达到控制国际市场的目的。由于专利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利润而不是发展科学技术，所以资本家最关心的是如何垄断技术和市场价格，而不是发明专利的实施，甚至为了防止竞争，还阻碍他人实施。还有些大公司、企业为了保护其所谓"核心技术"，搞一些"外围专利"，以防止别人申请专利，而自己则根本不打算实施。以上情况，正是当代世界上发明专利实施率低的一个主要原因。

目前资本主义世界的发明专利主要集中在几个国家。据统计，一九七九年全世界的发明专利约三十四万件，其中批准专利最多的八个国家是美国、日本、法国、加拿大、西德、英国、西班牙、比利时，共计二十多万件，约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至于发展中国家，不但批准的专利数量极少，而且属于本国发明人所有的专利更少。国际上有不少跨国公司如西德西门子公司一家拥有的专利就大大超过发展中国家专利的总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专利的实施率，在工业发达国家本来就不高，如在美国也只不过占百分之二、三十，在发展中国家就更低，一般还不到百分之五。有的发展中国家如秘鲁，实施率只有百分之一点一，哥伦比亚仅有百分之零点三。这种能看不能吃的专利之果，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直接利益当然是微乎其微的。其间接好处是，有关发明的专利说明书等文献资料公诸于世之后，可以启发公众的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发展中国家建立专利制度，关键问题是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制定有利于本国利益的专利法。有的发展中国家处理比较得当。它们对外国的专利法，适合本国国情的就借鉴，不适合本国国情的就摒弃；对国际条约，有利于本国的就承认，不利于本国的就不承认。它们强调和鼓励专利在本国实施，规定在数年内不实施或实施后又间断两年的，即丧失专利权。它们为防止国内市场被别人控制，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和重大影响本国经济技术发展的项目，不给外国人以专利。实行这些办法，效果良好。这说明专利制度并不是绝对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 四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又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下产生的专利制度之间是有隔阂的，是存在着一定矛盾的。

专利制度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起作用的。企业主通过专利可以垄断技术，垄断生产，垄断销售，垄断进口。专利的目的是利润，是剩余价值。专利制度的这些不合理的东西，同社会主义制度当然是格格不入，不相适应的。但是，我们如果能深入分析比较专利制度的利与弊，并能彻底摒弃其蒙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种种弊端，那末可以发现，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专利制度还是有其相对合理的因素，还是可以适用的。

首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国家、集体和个人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所有权不可能是单一的，发明权也是如此。实践证明，如果对各种所有权只是一般地承认其存在，而不采用

法律的手段加以保护，“一平二调”的现象仍然难以防止。我国长期以来，人们总是认为科研工作既然是为生产服务的，出了成果就理应白送给大家使用，还美其名曰“共产主义风格”。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得不到法律保障。这种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思想助长了坐享其成、不劳而获的恶劣作风，对发展科学技术的危害特别大。专利制度则正是要求从法律上保护发明专有权的制度，它有助于克服发展科学技术中的“吃大锅饭”现象。

第二，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还在起作用，因此，科学技术成果的转让在许多情况下还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实践证明，过多地依靠行政手段，而不依靠民事手段，会妨碍科学技术的进步。专利制度正是要求技术发明有偿转让的制度。任何人使用他人的技术发明，都要给予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第三，专利制度规定专利权的取得以技术公开为前提。这种公开可能很不充分，但毕竟必须把其要求保护的权项写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并公诸于世。我国现在有些企业和研究单位，害怕研究成果被他人无偿占有，在没有法律保护的情况下，采取了严密封锁的办法；即使进行成果转让，也规定保密的条件。这就使新发明、新技术的推广受到很大限制，不利于科学事业的发展。专利制度的发明公开原则，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第四，搞社会主义建设，不能闭关自守，必须与外国打交道，进行国际交往。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有自己的专利法，参加了国际产权组织和专利组织。专利已成为国际间的一种交往工具。我国要加强同外国的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就须遵循国际间通行的一些共同规则。在专利制度中求同存异，必然有利于我们的国际交往。专利制度就是这样一种共同规则。

## 五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制度。但是前者是从后者脱胎而来，资本主义社会某些派生的制度，如经济方面的商品制度，等价交换制度，法律方面的律师辩护制度，法人制度等等，还是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以改造和合理利用的。专利制度也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制度。

我们认为，在对专利制度的利弊进行讨论时，简单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都是不适当的。特别是在当前对建立专利制度都说好话的情况下，如果看不到专利制度的弊端，甚至把专利说成是推动工业发展的动力，以此去否定专利制度以外的其他各种保护和鼓励科学技术发明的形式，那就更加失之片面了。专利只是鼓励科学技术的一种形式。有一些发明，如医药、动植物新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计算机程序，还有属于科学发现、国防机密的发明等等，通常都不给专利权。但这些科学技术上的成就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必须采取专利以外的其他方法如奖励、表彰、减税等给予保护，并须重视这方面的立法。那种认为专利可以代替一切的观点是不对的。

总之，我们既不是专利万能论，也不是专利废止论，我们是专利制度改造论者。我们主张，要认真研究专利制度的利与弊，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具有我国自己特点的专利法，促进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